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）的（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AI 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智能体测数据管理平台/学生手机 APP 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AI 运动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50 米跑/50*8 折返跑/100 米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800 米/1000 米/1500 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校园智慧体育运动数据查询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大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